

郑州凤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磨料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29 日，郑州凤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郑州凤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磨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工程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巩义市小关镇新材料科技小微工业园，建设性质为扩建，主要产品为磨料，年产 2 万吨磨料。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2 万吨磨料扩建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郑州凤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委托河南智森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郑州凤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磨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6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通过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审批，批复文号：巩义环建审〔2025〕28 号。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竣工。郑州凤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排污登记编号：91410181079408382U001W。

2025 年 10 月进入调试，调试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郑州凤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磨料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郑州凤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变动情况主要为物料输送（进料、物料转运）、配比、混料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入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熔融工序废气经燃气气熔炉排气口一并引入现有中低温 SCR 脱硝+SDS 脱硫+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建设项目性质不变、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生产工艺不变、环保措施不变，故本次验收认为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物料输送（进料、物料转运）、配比、混料产生的废气

收集后引入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熔融工序废气经燃气气熔炉排气口一并引入现有中低温 SCR 脱硝+SDS 脱硫+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配料机、混料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评价要求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室内隔声，设减振基础等措施，以降低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物料转运、配比、混料工序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气熔渣、燃气气熔炉烟气除尘灰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项目危险废物：SCR 脱硝处理装置更换的废脱硝催化剂存放在危废暂存间（10m²）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环评及审批情况，经现场核查，企业已经对有组织的排气筒设置了符合监测要求的永久监测孔；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源监控项目，故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的安装和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南晟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0 月 19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

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验收单位编制的《郑州凤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磨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外排的有组织废气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氨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本项目周围敏感点闫坡、丁坡住户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该工程不存在《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以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全厂环保管理机构建设和职工的环保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环保素质，提高环保管理水平，把清洁生产贯彻到全厂职工中。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见附件。

郑州凤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9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人员名单

建设单位: 郑州凤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磨料扩建项目

时 间: 2015.11.29

地 点: 厂区办公室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备注
负责人	张华政	郑州凤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503999889	410181196401011032	张华政	
成员	王浩然	河南智森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81838624	41018119xxxx7511	王浩然	环评
	王静	河南益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37159210	41018119xxxx183028	王静	
	李顺义	郑州大学	13526608760	41020319xxxxxx0051	李顺义	
	张书平	郑州市城乡生态环境监测站	13838530766	41012419xxxx165034	张书平	
	吉华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中心	13700851558	41092619xxxxk037	吉华	